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複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林奐辰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、上訴人翁菱憶、曾景煌與被上訴人林剛裕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相關聯之土地部分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公告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劃定干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）案樁位測定作業」成果簿（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座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），並已委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測量樁位驗收與辦理公告事宜，重新測量後恐會使目前之地籍發生變動或有所誤

01 差，且本件分割完成後亦可能與實際現況不符，上開樁位公
02 告重新測定結果對本件訴訟影響甚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
03 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准許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以其為原判決附表1所示土地（下合稱
05 系爭13筆土地）共有人，為避免土地遭過度細分，兼顧考量
06 該土地分割後之完整性及開發利用之經濟效益，爰依民法第
07 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請求合併
08 分割系爭13筆土地。惟聲請人所述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
09 事由並非涉及「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」，核與民事訴
10 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
11 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4 民事第十九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16 法官 張婷妮
17 法官 林哲賢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陳盈真